

董事會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元件之市場推廣及分銷，以及電子產品及互聯網用品之設計、製造及原設備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於年內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頁至第72頁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派付每股普通股港幣2.5仙之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港幣10仙。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8仙。有關建議於財務報告中資產負債表內股本及儲備部份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

固定資產

本年度內，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連同變動原因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均無載列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持股比例發行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分別詳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及綜合股本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為41,390,000港元，其中32,407,000港元已建議派付為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156,300,000港元可以已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分派。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現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771,473</u>	<u>1,689,296</u>	<u>1,194,465</u>	<u>1,100,080</u>	<u>957,597</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42,397</u>	17,298	(52,198)	20,907	24,740
稅項	<u>(16,427)</u>	(4,732)	(395)	(5,035)	(2,753)
股東應佔經營業務 純利／(虧損淨額)	<u>125,970</u>	<u>12,566</u>	<u>(52,593)</u>	<u>15,872</u>	<u>21,987</u>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794,299</u>	569,373	487,115	500,508	369,928
負債總額	<u>(487,454)</u>	<u>(357,885)</u>	<u>(316,373)</u>	<u>(316,451)</u>	<u>(192,996)</u>
資產淨值	<u>306,845</u>	<u>211,488</u>	<u>170,742</u>	<u>184,057</u>	<u>176,932</u>

董事

於本年度及結算日，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執行董事：

蘇煜均先生 (主席)

李貞官先生

蘇智安先生

黎逸鴻先生

黎欣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明華博士，太平紳士

Charles Edward Chapman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6條，蘇智安先生及Charles Chapman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願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於彼等輪值告退時屆滿。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被僱用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年內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股本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已發行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股本百分比	
蘇煜均先生	—	133,034,300 (附註)	133,034,300	32.84	
李貞官先生	3,000,000	—	3,000,000	0.74	
蘇智安先生	—	133,034,300 (附註)	133,034,300	32.84	
黎逸鴻先生	3,742,607	—	3,742,607	0.92	
黎欣榮先生	5,964,900	—	5,964,900	1.47	

附註： 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B.K.S. Company Limited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33,034,300股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Credit Cas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前稱「Ansbacher (BVI) Limited」) 持有。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

(b)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於財務報告附註29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告附註29之購股權計劃披露事項所披露者外，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權利，彼等概無行使該項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項權利。

購股權計劃

就於本年度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而言（詳情見附註29），由於董事認為使用理論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會因輸入該等模式之多個預期未來表現假設之主觀性及不確定事項而受到若干基本限制，以及該等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故此，董事認為，披露已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並不恰當。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及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定，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B.K.S. Company Limited (「BKS」)	133,034,300 (附註)	32.84
Credit Cash Limited (「CCL」)	133,034,300 (附註)	32.84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Trident」)	133,034,300 (附註)	32.84
楊潔玲女士	133,034,300 (附註)	32.84
梁凱雯女士	133,034,300 (附註)	32.84
Ham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24,266,000	5.99

附註： 本公司之133,034,300股股份乃由CCL之全資附屬公司BKS實益持有。CCL乃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Trident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包括蘇智安先生、楊潔玲女士及蘇煜均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梁凱雯女士為蘇智安先生之配偶。因此，BKS、CCL、Trident、楊潔玲女士及梁凱雯女士擁有同一批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通知，表示彼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843,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對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銷售額少於30.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77.2%，而最大供應商則約佔總採購額26.7%。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實益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述會計期間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以固定年期委任，因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董事(不限於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董事總經理)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成立，旨在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於回顧年度，審核委員會由兩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委任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蘇煜均

主席

香港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